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 34/17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9 年举办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会上包含就区域安排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进行的专题讨论。

人权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研讨会上讨论情况概要以及执行第 34/17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本报告概括总结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研讨会情况。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但没有按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作出解释。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20、第 12/15、第 18/14、第 24/19 和第 30/3 号决议确认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国际研讨会，以就如何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提出具体提议。据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11 月(A/HRC/11/3)、2010 年 5 月(A/HRC/15/56)、2012 年 12 月(A/HRC/23/18)、2014 年 10 月(A/HRC/28/31)和 2016 年 10 月(A/HRC/34/23)举办了此类研讨会。
2. 人权理事会第 34/17 号决议再次请高级专员于 2019 年举办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会上包含就区域安排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当中所作承诺方面的作用进行的讨论。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研讨会上所进行的讨论情况概要以及执行第 34/17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3. 据此，人权高专办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研讨会。<sup>1</sup> 研讨会旨在就联合国、区域人权机制、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采取联合行动打击种族主义提出具体的提议。研讨会侧重于就最佳做法、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新的可行合作形式分享信息。
4. 研讨会上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第一个专题讨论小组重点盘点 2016 年以来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动态，包括挑战、实施方面的差距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二个专题讨论小组讨论了保护人们免遭种族主义和歧视侵害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和机制。第三个专题讨论小组反思了发展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之间的联系。第四个专题讨论小组着眼于重点关注群体，即非洲人和亚洲人后裔、土著民族、移民、难民和罗姆人，等等。第五个专题讨论小组聚焦于就业、健康、治安和教育领域的国家促进、保护和监测机制。本报告归纳总结各专题讨论小组的讨论情况，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5. 与会人员包括来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秘书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西共体法院)、东非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政府间人权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2019 年 10 月 23 日，负责合作问题的各区域机制联络人举行了年度会议，讨论针对先前召开的各次研讨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协调联合行动。
6. 研讨会召开之前，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两次区域磋商活动：一次是与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华盛顿举行；另一次是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上述磋商活动重点关注最佳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区域机制和联合国之间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合

<sup>1</sup> 工作方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Cooperation.aspx](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Cooperation.aspx)。

作领域，对 2019 年 10 月举办的区域安排研讨会的日程有所启发。人权高专办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黎参加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以学习欧洲在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方面的经验。

7.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4/17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制定了一项为期八周的方案。该方案于 2019 年 6 月启动，来自区域机制的八名工作人员已从中受益。

8. 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区域机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能获得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内部经验。参与人员听了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的简要介绍，并参加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以及条约机构的届会。他们还在人权高专办的不同科室工作，其间与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分享了区域机制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

## 二. 2016 年以来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进展情况

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7 号决议，研讨会的第一场会议专门用来盘点自 2016 年举办区域安排研讨会以来的进展情况。与会人员着重谈到落实 2016 年研讨会所得出建议方面存在的挑战并分享了最佳做法，还着重谈到各自区域的主要人权动态。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比利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大使宣布研讨会开幕，随后由各区域人权机制的代表发言。

### A. 挑战

10. 区域机制代表着重谈到，其决定得不到遵守是共同面临的一大挑战。关于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问题，与会人员着重谈到有必要更好地协调配合，尤其是在财政拮据的背景下，还有必要开展联合活动，并确保高效地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11. 西共体法院的代表谈到，该法院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接触，以增强其裁定的可见度。此举引发了更加积极的宣传，目的在于鼓励成员国执行该法院的裁定。

12. 西共体法院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签署了一项合作谅解备忘录，其中包含一项交流文件、判例和工作人员以及共同开展能力建设和为项目调集资源的行动计划。

13. 为了跟进非洲人权与民族权法院于 2018 年 2 月和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组织的司法对话，西共体法院于 2019 年 4 月组织了该院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法官的首次司法对话。对话为两院的法官提供了就其任务交流想法和经验的机会。

### B. 良好做法，包括合作在内

14. 西共体法院建立了西非法官协会，并将一个论坛制度化，供各成员国和该院的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对话、交流想法。论坛参与人员还会讨论和分析国际人权规范在国内司法制度中的适用问题。

15. 东非法院的代表报告说，参与人权高专办于 2019 年 6 月至 8 月为区域人权机制举办的方案后，他开发了一个项目，题为“将人权主流化进东非共同体和东非法院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繁荣昌盛的共同体”。

16. 美洲人权法院的代表谈到，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了一个美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以及欧洲人权法院代表的工作会议，以促进对话与合作，并解决共同面临的挑战。三个法院的院长签署了《圣何塞宣言》，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固定的半年一度的论坛，供区域法院之间开展机构对话，并促进就判例法和法律动态进行交流。

17. 美洲人权法院的法官报告说，他们拜访了欧洲联盟法院、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执行部，以就监测各法院所下达判决的服从和执行情况分享相关经验。

18. 美洲人权法院的代表谈到，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会见了该法院的成员。哥斯达黎加总统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院长和几位成员也出席了会见。

19.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对美洲人权法院进行了访问，目的是讨论常见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了两份咨询意见，一份关于移民儿童，一份关于庇护权。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该委员会创建了一个用以与区域法院对话的空间；该法院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就补偿措施、不驱回以及监测判决和裁定的服从情况，与美洲人权法院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8 年就一起有争议的案件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材料。

21.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该委员会定期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届会，并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提供了信息。

22. 加勒比法院的代表报告说，该法院制定了性别平等规程，并开展了性别敏感度培训，以解决裁决中的性别偏见问题。

23.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着重谈到，自该委员会于 2009 年成立以来，联合国系统一直在就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与之直接接触，包括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儿童权利、工商企业与人权、残疾人权利和环境权利在内。

24.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该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的意见、建议。

### C. 打击种族主义

25.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提到，该委员会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9 年启动的关于预防和打击以种族取人现象的一般性建议起草进程作出了贡献。

26.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代表谈到，9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华沙举行的 2018 年“人的方面问题执行会议”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促进容忍和相互理解以及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处境问题为重点，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华沙举行的 2019 年“人的方面问题执行会议”以促进基本自由、容忍和不歧视为重点。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专家参加了其中一些会议。

27. 还谈到，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培训方，参与了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就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华沙为活动人士举办的一次会议。

#### D. 建议

28. 与会人员建议：

(a) 加强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所有层面的讨论——纵向讨论、横向讨论以及所有行为体(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社群)之间的讨论，并采用人权为本方针解决边缘群体的处境问题；

(b)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并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

(c) 创建数据库，以监测在国家一级落实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情况。

### 三.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保护人们免遭种族主义和歧视侵害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和机制，以及区域机制、联合国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29. 讨论的重点是几个国际和区域机制和组织的任务和工作，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30. 专题讨论小组嘉宾着重谈到其任务的主要领域及其为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保护人们免遭其侵害而开展的活动，并介绍了他们如何与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平等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方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

31. 与会人员就长期缺乏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影响尤甚的特定群体处境的相关分列数据提出了新的关切。必须作出努力，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能继续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上述特定群体的处境。

#### B. 良好做法

32. 专题讨论小组嘉宾着重谈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和对话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们还着重谈到，平等机构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在国别访问、实况调查任务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公开声明和培训方案)中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 C. 挑战

33. 与会人员指出，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建议未能得到充分落实。几位与会人员着重谈到，因国家参与有害做法(包括通过其警队)而带来的特定挑战威胁着非洲人后裔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34. 与会人员注意到，出现了基于身份和宗教的种族主义，而仇恨言论和民族主义在政治当中正常化。一些与会人员表示关切称，此种趋势有可能阻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妨害经济。就此，与会人员强调有必要建立能调查种族主义和歧视指称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有效的国家机构。

### D. 加强合作的建议

35. 为了加强国际和区域机制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专题讨论小组嘉宾建议：

(a)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核心小组，负责推动分享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信息和专业知识；

(b) 加强人权维护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接触，并通过作为一项冲突预防措施促进所有群体的社会包容等手段，为预防工作相关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c) 建设国内利益攸关方收集和分列特定群体相关数据和指标的能力，以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36. 此外，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应与在国家一级进行国别访问、实地执行任务和开展研究的专家系统地交流信息，并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

37. 关于法律和体制框架，与会人员建议倡导针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相关问题通过国家法律框架和机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媒体中的仇恨言论。

## 四. 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键联系

38. 发言人员着重谈到与歧视有关的问题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就此，他们强调对缺乏按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收入及其他相关特征分列的数据和统计信息来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测感到关切。

39. 与会人员指出，有必要采取紧急步骤提高分列数据的质量、覆盖范围和可得性，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他们着重谈到在其机构参与下为解决此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收集具体统计信息和制定方案、与金融机构协作制定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方案以及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一些机构就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举行了对话并发布了材料。

### A. 良好做法

40. 发言人员举出了若干良好做法和范例。举例来说，提请与会人员注意的是：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开展合作，统一国际论坛上双方有关歧

视和仇外心理的讯息，以对政策制定者产生更大的影响；人权高专办为巴哈马的非洲人后裔汇集了统计信息并制定了方案。

41. 有与会人员提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正在就如何通过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切实保护非洲人后裔制定业务准则。

## B. 挑战

42. 与会人员强调，缺乏分列数据和统计信息，是监测履行国家承诺和落实区域人权机制建议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根本障碍。结构性和系统性障碍长期存在，阻碍了反对种族主义、歧视、种族隔离及其他主宰形式的斗争，从而阻挡着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

## C. 建议

43. 发言人员提出了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以加强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建议，同时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辅相成并为不歧视和平等原则提供了保障。具体而言，他们建议：

(a) 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并解决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歧视问题；

(b) 解决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民族的结构性的歧视，以弥合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那些差距；

(c) 敦促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就为非洲人后裔制定的方案(这是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任务的部分内容)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

(d) 敦促人权条约机构提出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被各国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或法律的建议；

(e) 敦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区域银行考虑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项目和方案；

(f) 采用不歧视作为实现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个标准，而不以诸如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血统，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等理由作任何区分；

(g) 按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收入分列数据和统计信息，以便更好地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

## 五. 就特定重点关注群体开展合作：少数民族、移民和难民、非洲人后裔和土著民族

44. 与会人员指出：非洲大陆内的南北移民比南南移民得到了更多的全球关注；非洲约有 3,600 万人处于流动当中，但这一数字可能还要高得多。

45. 有发言人员着重谈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并建议二者继续协作并在编写各自报告时更多地交流信息。

46. 发言人员指出，尽管存在着区域人权框架，但在欧洲尚未充分实现少数族裔的权利。举例来说，尽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载有关于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但只有寥寥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了上述行动计划。此外，此类计划的通过并未明显导致非洲人后裔被承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47.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一位委员解释说，该委员会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他补充说，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子女、无证父母或签证逾期父母所生子女以及其他无证儿童问题上，该委员会维护着高标准。他提到该委员会关于非洲大陆内流动儿童的一项研究报告，其中强调鉴于此类儿童的脆弱性，应优先重点保护。

48.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工作，其中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与跨境业务影响到土著社群的私营公司沟通。她提到自己关于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土地权利、土著民族自治和传统司法制度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体制上的种族主义明显阻碍着土著民族获得公共服务，尤其是司法方面，但现有统计信息并未反映出此种社会经济差距或歧视。

## A. 良好做法

49. 与会人员指出：欧洲联盟大多数成员国已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具有约束力。他们还指出：几个国家已就非洲人后裔收集了相关数据；德国于 2017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提到非洲人后裔。<sup>2</sup>

5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各国在保护外国工人子女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在非洲大陆。

51.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对保护土著民族的相关法律草案进行审查，并已向秘鲁宪法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书状。她还与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和重申建议，以期推动各国政府取消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 B. 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52. 与会人员指出，非洲移民常常背负着污名，在其定居的地方遭受歧视和不良待遇，且自由流动常常受阻。

53. 与会人员关切地指出，缺乏用以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且这方面存在歧视性做法。他们深感遗憾的是：非洲未成年人未能得到特别关注，而只是涵盖在一般类别移民当中；他们未能享有社会心理支持；他们很少能受益于融合计划。有与会人员还强调，缺乏协助家庭团聚的程序。

<sup>2</sup> 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系在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17 年首次访问德国后通过。访问在全德范围内将人权维护者和社群成员调动起来。他们在市民大会上向工作组介绍了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继访问之后，政治人物和国家机构开始讨论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问题以及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

54. 与会人员强调，移民儿童，包括无证儿童和无证父母的子女在内，尤其容易遭受伤害和剥削。这意味着需要更强有力的跨境保护机制。

55. 有与会人员表示，尽管很多欧洲国家采取了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但此类偏见却宿弊难除。举例来说，非洲人后裔无法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尽管有不种族歧视的就业广告。

56. 与会人员指出，在欧洲联盟内部，相对而言，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直到最近才得到处理，且有可能是“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直接结果。新标准的制定是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众多国际、区域和国家级行为体互动的结果。上述所有行为体在详细起草决议和建议过程中提供了特定的专业知识。

57. 与会人员提请注意一些非洲国家不愿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们着重谈到，非洲的土著社群生活在岌岌可危的条件当中，因其生活方式或背景而遭受歧视和污蔑。有与会人员概括指出，私营部门的运营导致森林遭滥砍滥伐，已对土著社群产生消极影响。

## C. 建议

58. 与会人员建议：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分列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非洲人后裔的相关数据；

(b)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各国家人权机构应发挥促进各国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作用，以防止不容忍和仇外现象；应鼓励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上述公约在内；应确保各国承担起其所加入的条约之下的义务；

(c) 应在非洲大陆设立一个特使职能，负责解决非洲移民的关切问题，尤其是负责确保各国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上述两项文书均旨在向移民提供有效的保护；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应在不同的地点实地、现场与区域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召开会议，以更多地在其所服务的人们面前露面，少在总部召开会议；

(e) 国际和区域儿童保护机制应倡导对移民儿童采取不拘留措施；

(f) 国家人权机构应利用其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联系与该委员会接触，以加强对移民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

(g) 所有机制应合作加强土著民族权利相关信息的知情渠道，包括在硬法和软法、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书、宣言和原则、政府间机构的决议以及上述各种文书在具体国家和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当中；

(h) 应保障包括补救机制在内的人权相关信息的获取渠道，并应以无障碍的形式免费、平等地提供上述渠道，包括向残疾人提供；还应确保此类信息可以多种语言搜索、分享和获得；

(i) 应在人权方面加强对土著民族的能力建设，包括创设和资助奖学金计划；

(j) 应就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背后的偏见和定型观念对公众进行系统的教育，以在社会各阶层促进容忍、尊重、开明和和平。

## 六. 国家机制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的作用

59. 专题讨论小组嘉宾重点讨论了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家举措和机制。他们指出了影响着移民和土著民族的主要人权问题，并就各自机构参与采取的干预措施介绍了相关信息。他们指出，与政府等各方协作制订保护移民和土著民族的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 A. 良好做法

60. 与会人员着重谈到的加强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的良好做法当中包括传播信息和开展教育运动，以及国内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协作以制定促进尊严和打击侵犯人权情事的方案。与会人员强调了谴责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以及追究侵权者责任的重要性，还强调了鼓励歧视受害者挺身维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性。

### B. 挑战

61. 专题讨论小组嘉宾对缺乏解决种族主义的政治意愿、缺乏分列数据以及缺乏专项资源表示关切。他们指出，一些国家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因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而尚未实施。他们还对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

### C. 建议

62. 为了将反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向前推进，专题讨论小组嘉宾建议：

(a) 倡导加强国家反种族主义法律和有效监测涉及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案件；

(b) 确保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协作、配合，以为反种族主义的适当的促进和保护活动提供支持；

(c)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包括用以加强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d) 倡导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培训活动以及通过谴责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等方式大声促进人权。

## 七. 结论

63. 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间的合作问题研讨会得出了宝贵的提议和建议，尤其是在加强协作以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上。

64. 与会人员鼓励政府间组织和各国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促进有效的合作。

65. 研讨会与会人员承认人权高专办在推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指出人权高专办促进和协调上述合作的能力受到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的影响。有与会人员表示，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就建设人权高专办协调合作活动的的能力载有有益的建议(A/HRC/39/58, 第 58-60 段)。与会人员支持如下建议：应通过创建一个特别部门负责详细制定用以评价和比较各区域机制的标准和系统方法、确定各区域机制的需求、汇编最佳做法相关信息并制定能力建设基准，加强现有的区域机制联络人职能。上述部门还将回顾人权高专办迄今开展的区域人权机制相关活动，并详细阐述区域、次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如何才能整合为一个有效的整体。

66. 与会人员认为，统一并适用人权规范，对于发展通用的人权判例至关重要，尤其是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上。他们强调，国际和区域机制间的持续对话是这方面的关键。

67. 有与会人员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而通过的政治宣言(见大会第 66/3 号决议)构成在全球层面以受害者为重点解决种族主义祸患的综合框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当中阐明的不让任何一人掉队的承诺也被视为一个权威性的平台，供各国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将植根于打击歧视和不平等的人权为本方针。

68. 与会人员指出，应谴责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大众媒体对难民和移民的攻击。他们指出，一些国家的执法部门以种族取人，警察对非洲人后裔的暴力侵害日益升级，造成了一种骚扰和不公正的氛围。

69. 与会人员指出：种族主义影响着繁荣、平等和参与；若不加以解决，不平等和歧视有可能会加剧暴力冲突和战争。

70. 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应共同努力，争取实现切实承认人人自由且在尊严和权利方面平等的承诺。

## 八. 建议

71. 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应持续不断、一以贯之地在人权高专办联络人协调员的系统疏导下，就其决定、建议、最佳做法、报告、活动、计划进行的访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分享信息。各项进程之间协调一致、相互推介，应能有助于得出更稳妥、更有针对性的决定和建议，并有助于加大倡导力度和提供更多帮助以实施上述决定和建议。

72. 所有国际和区域机制均应倡导各国遵行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和区域保护措施，并监测各国履行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之下承诺的情况，包括通过相关法律、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打击种族主义的情况。

73. 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区域机制以及国家机构应合作，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收集分列数据；各国应收集并公布按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性别、血统、年龄、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收入及其他相关特征分列的统计信息，以此作为监测和改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基础。

74. 应提供支持，以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和特别脆弱群体能够诉诸国际和区域人权制度和机制。

75. 应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核心工作组，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联络人组成，以使合作制度化并得到加强，并为人权高专办、区域机制和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提供便利。

76. 应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在人权高专办主持下开展的合作。应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协调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间的互动，并促进联络人网络的工作。

77. 人权高专办帮助区域机制获得联合国人权系统内部经验的专项方案应继续进行。该方案还应将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纳入其中，以使其能够获得区域人权机制的内部经验。

---